附件2

**维修维护服务协议（模版）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协议，以资信守。

一、服务名称：

二、服务地点：

三、服务内容：乙方按询价函要求对长沙路停车场长沙路停车场的清除破损地面、树池和防撞桩并进行恢复；中山大道地下停车场进出口处的防撞桩进行维修维护。

四、服务工期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五、费用：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¥ 元，大写金额： 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服务完成后，甲方组织乙方对该服务进行验收，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金额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：

开户单位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七、甲方责任：

（一）在长沙路停车场及中山大道地下停车场维修维护过程中，甲方将予以协调配合。

（二）督促乙方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关工作。

八、乙方责任：

（一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标准，技术规范维修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如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的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进行维修，维修中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或其它安全事故，概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无法协商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服务所在地的广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该工期后结束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或委托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或委托）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